

國立臺南大學特約幼兒園合約書

立約人：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臺南市私立寶寶幼兒園(以下簡稱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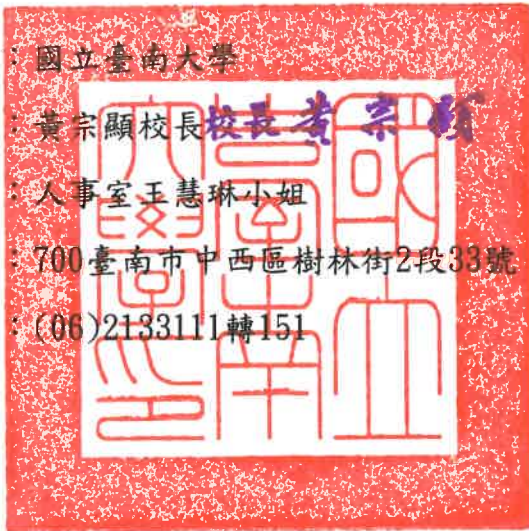
- 一、合約有效期間自110年08月01日起至113年07月31日止。
- 二、乙方辦理教保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8:00至下午4:00。
- 三、優惠措施：乙方同意甲方員工子女至乙方開立之教保服務機構時提供：
 - (一)優先托育：優先收托甲方員工子女。
 - (二)教保服務費用之優惠：每名幼兒之每月費用，係依臺南市政府準公共化幼兒園收費標準辦理(含一學期學費、雜費及代辦費；不含課後延托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幼兒於幼兒園使用之個人物品)。
 - (三)乙方為臺南市政府簽約合作之準公共教保服務之私立幼兒園，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向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 (四)上下學接送及課後延托時間：乙方配合甲方員工之工作時段或加班，提供上午7:30即可送至乙方照顧，下午5:50前接送幼兒離園，不加收任何費用，提供課後延托遲至下午6:30，優惠以半小時酌收50元費用。
 - (五)親職服務：提供員工教養資訊或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親子共讀活動。
 - (六)其他優惠：贈送書包。
- 四、甲方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收托，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 五、在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代理人(負責人)若有異動，本契約仍持續有效，但甲方得保有契約終止權。
- 六、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七、乙方違反教保服務機構(如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若終止與臺南市政府準公共教保服務契

約無法提供上述優惠措施時得書面通知甲方並終止本契約；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有前述情形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臺南大學
負責人：黃宗顯校長
聯絡人：人事室王慧琳小姐
地 址：700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電 話：(06)2133111轉151



乙 方：臺南市私立寶寶幼兒園

負責人：顏姜金葉



聯絡人：顏姜金葉

地 址：700臺南市西區南寧街12號

電 話：(06)2133177



國立臺南大學特約托嬰中心合約書

立約人：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臺南市私立幼寶托嬰中心(以下簡稱乙方)

一、合約有效期間自110年08月01日起至113年07月31日止。

二、乙方辦理托育服務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7:30至下午18:00。

三、優惠措施：乙方同意甲方員工子女至乙方開立之托育機構時提供：

(一) 優先托育：優先收托甲方員工子女。

(二) 托育費用之優惠：每名嬰幼兒每月定額收17,500元(不含延長托育費、兒童團體保險費及嬰幼兒於托嬰中心使用之個人物品)；收費之調整，每年依台南市政府公告準公共化服務之0~2歲托育補助收費標準辦理。

(三) 乙方為臺南市政府簽約合作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員工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準公共化服務之0~2歲托育補助：

1. 申請條件(以下3點皆應符合)：

(1) 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

(2) 未重複領取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

(3) 幼兒送托與政府簽約合作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及公共托育家園者。

2. 補助金額(每名/每月)：每年依台南市政府公告準公共化服務之0~2歲托育補助收費標準辦理。

(四) 延長托育服務時間及優惠：乙方配合甲方員工之工作時段或加班，提供延長托育遲至18:30，優惠以半小時酌收50元費用。

(五) 親職服務：提供員工教養資訊或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親子共讀活動。

(六) 其他優惠：贈送書包。

四、甲方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五、在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代理人(負責人)若有異動，本契約仍持續有效，但甲方得保有契約終止權。

六、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七、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如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有前述情形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

立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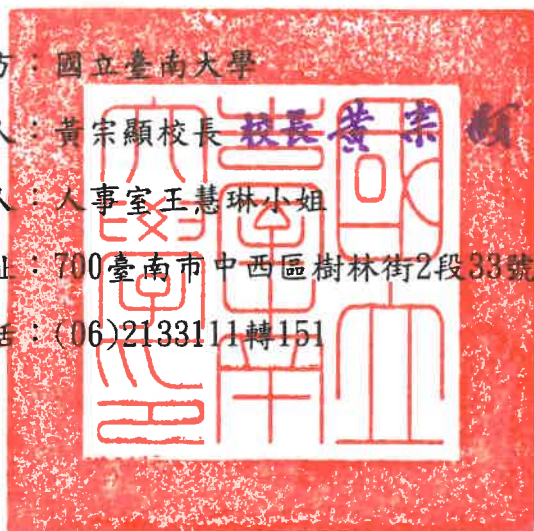
甲 方：國立臺南大學

負責人：黃宗顯校長

聯絡人：人事室王慧琳小姐

地 址：700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電 話：(06)2133111轉151



乙 方：臺南市私立幼寶托嬰中心

負責人：顏姜金葉

聯絡人：顏姜金葉

地 址：700臺南市西區南寧街22號1F

電 話：(06)2148835



國立臺南大學特約托嬰中心合約書

立約人：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臺南市私立幼寶托嬰中心(以下簡稱乙方)

一、合約有效期間自110年08月01日起至113年07月31日止。

二、乙方辦理托育服務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7:30至下午18:00。

三、優惠措施：乙方同意甲方員工子女至乙方開立之托育機構時提供：

(一) 優先托育：優先收托甲方員工子女。

(二) 托育費用之優惠：每名嬰幼兒每月定額收17,500元(不含延長托育費、兒童團體保險費及嬰幼兒於托嬰中心使用之個人物品)；收費之調整，每年依台南市政府公告準公共化服務之0~2歲托育補助收費標準辦理。

(三) 乙方為臺南市政府簽約合作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員工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準公共化服務之0~2歲托育補助：

1. 申請條件(以下3點皆應符合)：

(1) 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

(2) 未重複領取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

(3) 幼兒送托與政府簽約合作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及公共托育家園者。

2. 補助金額(每名/每月)：每年依台南市政府公告準公共化服務之0~2歲托育補助收費標準辦理。

(四) 延長托育服務時間及優惠：乙方配合甲方員工之工作時段或加班，提供延長托育遲至18:30，優惠以半小時酌收50元費用。

(五) 親職服務：提供員工教養資訊或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親子共讀活動。

(六) 其他優惠：贈送書包。

四、甲方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五、在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代理人(負責人)若有異動，本契約仍持續有效，但甲方得保有契約終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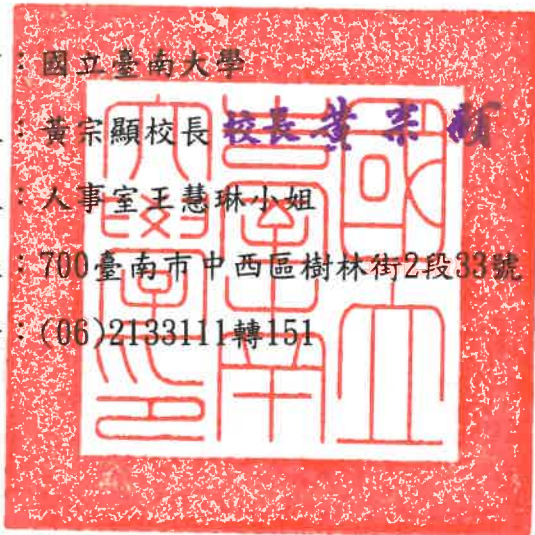
六、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七、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如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有前述情形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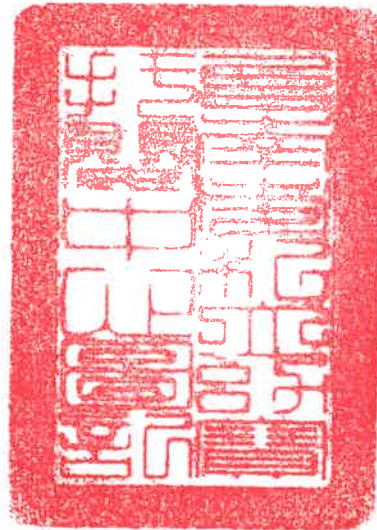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臺南大學
負責人：黃宗顯校長 
聯絡人：人事室王慧琳小姐
地 址：700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電 話：(06)2133111轉151



乙 方：臺南市私立幼寶托嬰中心
負責人：顏姜金葉 
聯絡人：顏姜金葉
地 址：700臺南市西區南寧街22號1F
電 話：(06)2148835



國立臺南大學特約幼兒園合約書

立約人：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臺南市私立寶寶幼兒園(以下簡稱乙方)

- 一、合約有效期間自110年08月01日起至113年07月31日止。
- 二、乙方辦理教保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8:00至下午4:00。
- 三、優惠措施：乙方同意甲方員工子女至乙方開立之教保服務機構時提供：
 - (一)優先托育：優先收托甲方員工子女。
 - (二)教保服務費用之優惠：每名幼兒之每月費用，係依臺南市政府準公共化幼兒園收費標準辦理(含一學期學費、雜費及代辦費；不含課後延托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幼兒於幼兒園使用之個人物品)。
 - (三)乙方為臺南市政府簽約合作之準公共教保服務之私立幼兒園，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向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 (四)上下學接送及課後延托時間：乙方配合甲方員工之工作時段或加班，提供上午7:30即可送至乙方照顧，下午5:50前接送幼兒離園，不加收任何費用，提供課後延托遲至下午6:30，優惠以半小時酌收50元費用。
 - (五)親職服務：提供員工教養資訊或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親子共讀活動。
 - (六)其他優惠：贈送書包。
- 四、甲方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收托，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 五、在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代理人(負責人)若有異動，本契約仍持續有效，但甲方得保有契約終止權。
- 六、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七、乙方違反教保服務機構(如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若終止與臺南市政府準公共教保服務契

約無法提供上述優惠措施時得書面通知甲方並終止本契約；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有前述情形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

立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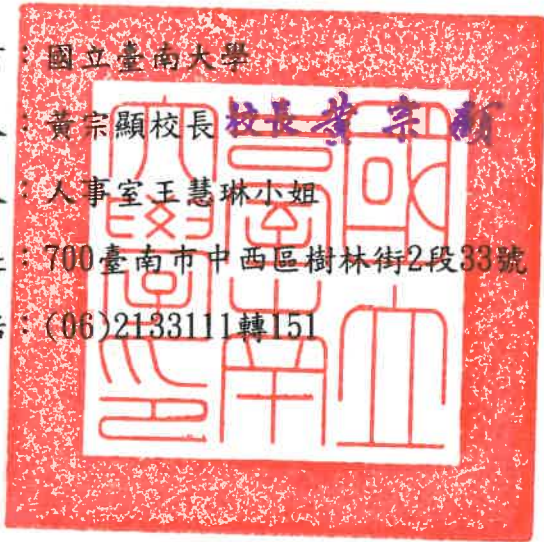
甲 方：國立臺南大學

負責人：黃宗顯校長 


聯絡人：人事室王慧琳小姐

地 址：700臺南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電 話：(06)2133111轉151



乙 方：臺南市私立寶寶幼兒園

負責人：顏姜金葉 

聯絡人：顏姜金葉

地 址：700臺南市西區南寧街12號

電 話：(06)2133177

